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案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南城投的提议，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南城投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股东中南城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中南城投的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